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文件

财务〔2020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货物和服务采购 审批报销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政策，简化报销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

现就进一步规范货物和服务采购审批报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货物和服务采购审批报销工作

（一）采购金额在5000元（含）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，由各

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，报财务处备案。采购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采

购，由各采购单位提出申请，报财务处审核后，由财务处统一组织采

购。采购金额在5000元（含）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，由各采购单

位自行组织采购，报财务处备案。采购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采

位采购招标及验收工作小组自行审批、组织采购，办理验收、入库和结算手续。

2. 预算金额 5 千元（含）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，各二级单位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采购申请表》（下称《采购申请表》），经资产管理处审批，由各二级单位采购招标及验收工作小组按相关规定组织采购，并办理验收、入库和结算手续。

3.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，由各二级单位填写《采购申请表》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核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由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。采购完成后，由各二级单位采购招标及验收工作小组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、入库和结算手续。

4. 因政府采购项目，而此次采购金额在 5 千元（含）以上需附《采购申请表》，采购金额在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需附《采购申请表》和采购合同。

5. 检测服务项目皆须附带《检测报告》、《检测清单》和检测报告。金额在 5 千元（含）以上需附《采购申请表》，金额在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需附《采购申请表》和采购合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网上超市品目不分金额大小，均由各二级单位填写《采购

申请表》，经资产管理处审批并统一组织采购。

2. 各二级单位应提高采购项目的计划性，做好同类采购品目

的年度采购预算和定期归集：不得将一个批次的采购计划拆分

3.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内控管理，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本单位采购招标及验收工作小组在采购中的作用，严格履行采购计划申请、采购招标、合同签订、货到验收、入库报销和档案归集存档等采购基本程序，并在项目采购完成后做好单位台账建账管理工作。

4. 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学校将不予办理付款结算等手续，并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本通知如与友市兄弟院校规定有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。



2020年6月28日